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資產受讓方與(i)資產出讓方；(ii)承租人；(iii)四川電力；及(iv)四川院新電物資於2024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資產出讓方同意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所有擔保權益，以及資產出讓方在融資租賃合同下需承擔的全部相關義務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受讓該等租賃物及相關權利，並向四川電力及四川院新電物資合共支付人民幣2,300,000,000元的轉讓對價(「本次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前次資產轉讓協議(「前次交易」)。由於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的承租人均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進行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資產受讓方與(i)資產出讓方；(ii)承租人；(iii)四川電力；及(iv)四川院新電物資於2024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資產出讓方同意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所有擔保權益，以及資產出讓方在融資租賃合同下需承擔的全部相關義務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受讓該等租賃物及相關權利，並向四川電力及四川院新電物資合共支付人民幣2,300,000,000元的轉讓對價。

資產轉讓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30日

訂約方

「資產受讓方」： 本公司

「資產出讓方」： 中國電建集團租賃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等業務

「承租人」： 河北研效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位於中國河北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光伏發電項目開發等業務

「四川電力」： 四川電力設計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電網規劃、電廠、變電站工程等業務

「四川院新電物資」： 四川院新電物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電氣設備銷售等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資產出讓方、承租人、四川電力、四川院新電物資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轉讓標的／租賃物

轉讓標的為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所有擔保權益，以及資產出讓方在融資租賃合同下需承擔的全部相關義務。租賃物為蔚縣項目南區項下位於中國河北省的542.22兆瓦光伏發電設備。蔚縣項目南區為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興建中的光伏發電項目，由四川電力及四川院新電物資承包興建。轉讓標的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資產出讓方不單獨核算轉讓標的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180個月

轉讓對價、應收租賃款及支付方式

轉讓對價總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安排，本公司作為資產受讓方於轉讓日將僅需向四川電力及四川院新電物資支付轉讓對價。

應收租賃款為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對價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2,300,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賃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1,085,000,000元。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按季分期向本公司支付。

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轉讓對價）乃由資產受讓方與資產出讓方參考轉讓標的的評估值、現行商業慣例以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擔保

河北陽業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就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資產轉讓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飛機、船舶、區域發展、普惠金融、綠色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資產出讓方的資料

資產出讓方為一家於2004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等業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2021年5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河北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光伏發電項目開發等業務。

有關四川電力的資料

四川電力為一家於2001年8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電網規劃、電廠、變電站工程等業務。

有關四川院新電物資的資料

四川院新電物資為一家於1992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電氣設備銷售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前次資產轉讓協議。由於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的承租人均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進行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與資產出讓方、承租人、四川電力、四川院新電物資就轉讓標的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出讓方」	指	中國電建集團租賃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69）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資產受讓方」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資產出讓方與承租人此前於2024年3月11日就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四川電力」	指	四川電力設計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69）
「四川院新電物資」	指	四川院新電物資有限責任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69）
「租賃物」	指	蔚縣項目南區項下位於中國河北省的542.22兆瓦光伏發電設備
「承租人」	指	河北研效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羅瑜女士及曲鵬先生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蔚縣項目南區」	指	蔚縣源網荷儲一體化示範項目南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次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7日與資產出讓方、承租人、四川電力、四川院新電物資就轉讓標的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標的」	指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所有擔保權益，以及資產出讓方在融資租賃合同下需承擔的全部相關義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劉希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海艦先生、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